

全体会议

第九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上午10时2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吉斯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复会）	1—17
—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以下项目的口头报告：	18—20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复会）	21—27

¹ GC(52)/2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国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号文件。

08-3778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信箱：secpmo@iaea.org；或从GovAtom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DPRK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
NPT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WFZ	无核武器区

19.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复会) (GC(52)/L.4 号文件)

1. GERVAIS-VIDRICAIRE 女士 (加拿大) 在介绍关于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 GC(52)/L.4 号决议草案时说, 目前约有 50 个成员国支持该决议草案。案文经过了平衡: 对六方进程取得的成就和各方为履行承诺所作的努力表示欢迎, 但也强调了及早恢复宁边的去功能化工作的重要性。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为解决朝鲜核问题所作的努力受到称赞, 对理事会采取的行动也表示赞同。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六方会谈的六方中作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所有五方的支持。她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 SHIM Yoon-joe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过去一年期间, 朝鲜的局势有了某些进展。朝鲜发表了关于其核计划的声明, 而且六方会谈各代表团团长在 2008 年 7 月就全面均衡地实施第二阶段行动达成了共识, 并同意在六方会谈框架内建立核查和监测机制。

3. 但令人遗憾的是, 朝鲜中止了在宁边的去功能化活动, 并采取步骤重新启动了那里的核设施。原子能机构的封记和监视设备已从后处理厂拆除, 朝鲜政府通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 其打算将核材料重新装入后处理厂, 而不许他们进行接触。

4. 朝鲜应当保持克制, 不采取这种将严重影响六方会谈的行动, 并恢复去功能化活动。

5. 六方会谈是解决朝鲜核问题的最有效途径, 若要将会谈向前推进, 所有各方必须履行其承诺和完成第二阶段行动, 包括及时通过核查议定书。原子能机构也应当继续在朝鲜核设施开展监测和核查工作活动。

6. 他的国家是大会收到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该决议草案强调朝鲜必须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全面保障。他的国家将与原子能机构、六方会谈其他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宝贵支持下, 以和平方式迅速解决朝鲜核问题。

7. AMANO 先生 (日本) 说, 他的国家对原子能机构在宁边核设施开展的监测和核查活动以及原子能机构为六方进程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称赞。

8. 日本虽然认识到朝鲜已于 2008 年 6 月将其核计划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 但注意到朝鲜尚未同意接受详细的核查框架, 并已采取步骤取消宁边设施的去功能化。

9. 他的代表团严重关切地倾听了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上周就朝鲜局势向理事会所作的说明。它的意见是, 朝鲜必须同意接受详细的核查框架, 并且还必须

按照 7 月六方会谈各代表团团长会议所商定的那样，在 10 月之前完成宁边设施的去功能化。

10. 需要在六方会谈进程框架内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完成第二阶段行动的施工作业。朝鲜必须按照 2005 年 9 月发表的“联合声明”所说明的那样，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日本将继续与其他伙伴合作，促进全面落实该联合声明。

11. 朝鲜还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保障协定为其规定的义务。此外，它还必须采取透明度措施，包括提供对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个人、文件、设备和设施的接触。

12. 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放弃其核计划过程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包括对宁边设施进行监测和核查，以及在朝鲜申报其核计划方面发挥可能的作用。他的国家与合作伙伴一道将继续坚定地支持原子能机构。

13. 唐国强先生（中国）说，国际社会达成一致的有四点。首先，有必要推动朝鲜半岛的无核化和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化，以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符合所有各方的利益。其次，六方会谈是解决朝鲜半岛核武器问题的一个务实途径，对于增进理解和信任非常重要。第三，必须维护六方会谈进程迄今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就，各方所表现出的政治意愿、智慧、灵活性和耐心才使得这些成就成为可能。最后，所有各方应当加倍努力加速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无论情况如何，它们都必须继续保持对话，以便增进相互信任和合作。如果所有各方都履行其承诺而且准备进行妥协，则当前的困难一定能够克服。中国作为当前六方会谈的主席国，将继续与其他各方和整个国际社会合作，以实现朝鲜半岛的无核化。

14.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朝鲜不顾后果的行为引起了他的政府的严重关切。朝鲜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的一个来源。中东至少有六个国家通过黑市或其他秘密渠道获得过朝鲜的武器，而且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中东国家正在仿效朝鲜非法和危险的做法。他呼吁国际社会注意到这些危险的发展情况及其可能的后果。

15. BERDEN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原子能机构应当在努力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方面起到核心作用，因为没有任何其他组织有这么好的地位来这样做。他希望大会收到的该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 主席说，他认为大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 GC(52)/L.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7. 会议决定如上。

一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 (GC(52)/L.5 号文件)

18. 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全体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16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审议结果。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已按照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主要领域进行了分组，以使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更加透明和便于阅读，并对秘书处提供更明确的指导。
19.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GC(52)/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 “核的非动力应用”、B “核电应用”和 C “核知识”。
20. 根据全体委员会主席的建议，GC(52)/COM.5/L.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会议于上午 10 时 50 分休会，下午 1 时复会。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复会） (GC(52)/L.1/Mod.2 号文件、GC(52)/L.8 号文件)

21. ZNIBER 先生（摩洛哥）代表 GC(52)/L.8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提案国发言说，GC(52)/L.6 号文件提议的修订案在中东和平进程和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之间设置了一种条件性联系。阿拉伯集团认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是一个根本重要性问题，而且至关重要的是不要通过将其与另外的问题联系在一起混淆视听。通过阿拉伯集团提出的提案将恢复 GC(52)/L.1 号文件所载最初决议草案的平衡，而且表明大会致力于维护防止核扩散制度和努力在中东这一骚乱不宁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
22. DANIELI 先生（以色列）忆及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和第 9 段由他的国家提议并为大会所接受时说，他的代表团希望就 GC(52)/L.8 号文件所载阿拉伯集团提议的修订案进行唱名表决。
23. FEROUKHI 女士（阿尔及利亚）建议将 GC(52)/L.8 号文件中提议的新段落修改为：“认为就此而言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24. ZNIBER 先生（摩洛哥）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时说，如果阿拉伯集团的提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该集团总体上无疑将会接受阿尔及利亚代表建议的措词。
25. 如果要对该提案进行表决，阿拉伯集团成员将需要时间在表决开始前进行磋商。
26. DANIELI 先生（以色列）说，GC(52)/L.8 号文件所载提案和阿尔及利亚代表适才建议的修订版本均与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以以色列提议的第 9 段的精神相悖。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提案，而不论其修改与否。

27. 如果大会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GC(52)/L.1/Mod.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他的代表团将加入这种协商一致，但它将对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第 2 段表示保留。

会议于下午 1 时 20 分结束。